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诚信考试承诺活动和申请无人监考考场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期末考试临近，学校号召同学们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备考，牢记校训，弘扬我校“立信”的优良传统与校园文化，让“诚信”进一步深入人心，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为此，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诚信考试承诺活动和无人监考考场申请工作，详细通知如下：

一、诚信考试承诺活动

1. 召开诚信考试班会。各学院在 6 月 13 日前，全覆盖集中开展以诚信考试为主题班会，充分发挥微信、易班等网络信息平台作用，大力宣传考试诚信，增强学生诚信考试意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养成诚信品格，在全校形成诚信考试良好舆论氛围。

2. 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各学院组织学生认真学习《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18〕20 号）等文件，结合违反考试纪律的典型案例进行考场纪律教育，引导学生清晰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良好的考风考纪，增强遵守考试纪律的强烈意识。此次开展诚信考试承诺活动，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1）。

请以学院为单位，将参加诚信考试承诺活动班级的承诺书（以班级为单位填写）及汇总表（以学院为单位填写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交至党委学工部，具体格式请见附件）于 6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前，纸质版材料交至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18 办公室卢老师，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20190048@lixin.edu.cn。

二、无人监考考场申请工作

为进一步增强我校学生的诚信意识，将在本学期期末考试中继续开展“无人监考考场”工作，请各学院于5月28日（星期三）12:00前将参加无人监考考场的相关信息表（附件3）报送给党委学工部卢老师。注：班级代码查询方式（教务系统—学生信息—学生学籍—一班级查询）

各学院申请推荐无人监考班级数量

校区	学院	申报班级数
上川路校区	金融学院、国际经贸学院、统计与数学学院、保险学院	5 个
	金融科技学院	4 个
	信息管理学院、法学院	3 个
	人文艺术学院、序伦书院	1 个
文翔路校区	会计学院	4 个
	工商管理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信息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	2 个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班全体同学参加本次诚信考试承诺活动，已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立信会计金融教〔2018〕30号）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立信会计金融学〔2018〕20号）的内容。已仔细阅读考试违纪及处理的相关文件内容：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立信会计金融教〔2018〕30号）：

第五十三条 考试期间，学生发生如下行为，应予以考试违纪行为认定：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考试期间，学生发生如下行为，应予以考试作弊行

为认定：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立信会计金融学〔2018〕20号）：

第十八条 违反学习纪律、考试纪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迟到、早退、旷课或在需考勤的课外活动等项目中的伪造参加活动记录或成绩记录，按学生课堂考勤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考场纪律的，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有关条款处理：

1. 学生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 学生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的考试作弊行为的,第1款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第2款至第9款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诚信考试承诺书签名

[illegible]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3

无人监考班级申请信息表

[illegible]